

武汉市财政局

〔2023〕195号

变更备案公告

2023-010号

武汉浦新资产评估事务所(普通合伙)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予以备案。变更备案的信息如下:

一、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(法定代表人)由刘远红变更为张常勇。

二、合伙人(股东)由刘远红、陶保成变更为刘远红、张常勇。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为:刘远红4万元占40%、张常勇6万元占60%。

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,可通过财政部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